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为爱众·芳华别院项目土方工程土石方工程机械租赁（第二次），招标人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

源为招标人自筹。

1.9 网上获取文件。投标人应登录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sccsg.gov.cn/）获取招标文件。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不承担因网络原因造成投标人无法获取招标文件或无法下载投标文件的责任。

2.0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1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中段1666号四川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部。

2.2 招标文件发售对象：凡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sccsg.gov.cn/）上成功注册并领取了《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参与人信息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100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在开标时一并缴纳。

2.4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0日17:00（北京时间）。

2.5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招标文件。

2.6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咨询。

2.7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8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投诉。

2.9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2.10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质疑。

2.11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质疑。

2.12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质疑。

2.13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质疑。

2.14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质疑。

2.15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质疑。

2.16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质疑。

2.17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质疑。

2.18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质疑。

2.19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质疑。

2.20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质疑。

2.21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质疑。

2.22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质疑。